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董事胡爱民委托董事吴琨宗、独立董事梁定邦委托独立董事程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1.4 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 601336 / H股 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兴峰	王洪礼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 1.6 本公司拟向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2016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0.48元（含税），总计约人民币14.97亿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报告期主要业务

2016年，随着保险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市场主体行为逐步规范，回归保障已成为行业共识。作为一家全国性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在寿险业务方面，本公司注重业务价值的有效提升，坚持“规模稳定、价值增长、结构优化、风险可控”的发展总基调，业务转型迈出关键步伐；在资产管理方面，本公司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投资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优化资产配置，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2014年末
总资产	699,181	660,560	5.8%	643,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18	57,835	2.2%	4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	7,449	-1.6%	25,052
营业收入	146,173	158,453	-7.7%	143,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	8,601	-42.5%	6,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5	8,084	-39.3%	6,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6.20%	减少 7.75 个百分点	1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58	2.76	-42.8%	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58	2.76	-42.8%	2.05

第四节 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第一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2016年第三季度	2016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267	32,184	30,334	28,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	1,339	1,453	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9	1,318	1,449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	4,018	976	(2,489)

第五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6年12月31日)	38,352 (A股 37,754; H股 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股东总数 (2017年2月28日)	39,141 (A股 38,545; H股 5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股份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79,836	-67,700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³⁾⁽⁴⁾	国有法人股	15.10	471,185,465	-26,721	-	164,973,279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3	91,444,922	7,271,475	-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71	22,080,000	-	-	-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股	0.59	18,357,712	-3,926,557	-	-	A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 -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7,538,697	1,806,319	-	-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276,311	-	-	-	A
中国工商银行-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6,168,862	2,240,643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外,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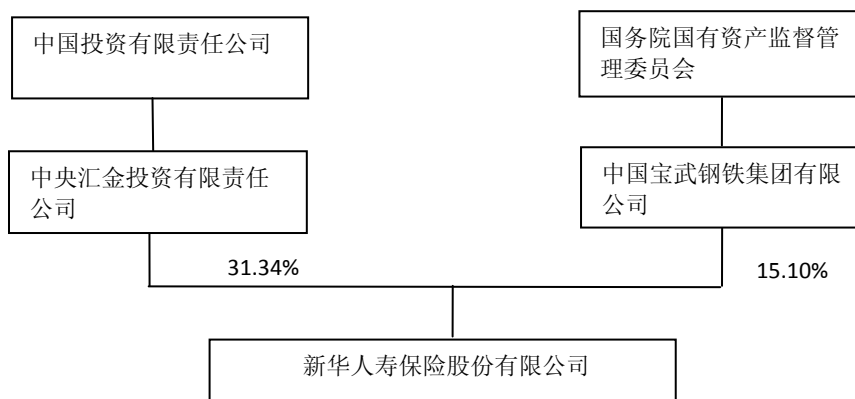
-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本公司股东宝武集团的通知,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该公司名称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主要股东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 本公司股东宝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宝武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宝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作为宝武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本公司A股股份中共有26,721股被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性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6.1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12,560	111,859	0.6%
首年保费	47,679	52,338	-8.9%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23,685	16,765	41.3%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4,134	11,474	23.2%
总投资收益 ⁽¹⁾	32,279	45,603	-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	8,601	-42.5%
新业务价值 ⁽²⁾	10,449	7,663	36.4%
市场份额 ⁽³⁾	5.2%	7.1%	减少1.9个百分点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⁴⁾	88.3%	85.0%	增加3.3个百分点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⁵⁾	78.8%	79.5%	减少0.7个百分点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99,181	660,560	5.8%
净资产	59,125	57,841	2.2%
投资资产	679,794	635,688	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9,118	57,835	2.2%
内含价值 ⁽²⁾	129,450	110,650	17.0%
客户数量（千）			
个人客户	28,106	27,106	3.7%
机构客户	72	71	1.4%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影响。
2. 2016年内含价值根据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制定；2015年内含价值是根据“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2016年经济假设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后的结果。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内含价值”。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6.2 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6年，本公司聚焦期交业务，大幅缩减趸交业务，致力于建立续期业务拉动增长模式。全年经营业绩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规模保持稳定。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125.60亿元，同比增长0.6%。首年保费476.79亿元，同比下降8.9%，但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141.34亿元，同比增长23.2%；续期保费648.81亿元，同比增长9.0%。

二是价值快速增长。实现新业务价值104.49亿元，同比增长36.4%，内含价值达到1,294.50亿元，同比增长17.0%。

三是结构不断优化。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例达到49.7%，较上年提升17.6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例为29.6%，较上年提升7.7个百分点；健康险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例为20.9%，较上年提升6.1个百分点。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达到57.6%，较上年提升4.4个百分点。

四是品质显著改善。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8.3%，较上年同期提升3.3个百分点；退保率为6.9%，较上年同期下降2.4个百分点；退保金437.77亿元，同比下降19.4%。

1、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¹⁾	73,466	61,085	20.3%
首年保费	20,679	16,160	28.0%
首年期交保费	17,948	12,856	39.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3,920	11,195	24.3%
趸交保费	2,731	3,304	-17.3%
续期保费	52,787	44,925	17.5%
银保渠道	37,727	49,473	-23.7%
首年保费	25,675	34,928	-26.5%
首年期交保费	5,710	3,904	46.3%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14	278	-23.0%
趸交保费	19,965	31,024	-35.6%
续期保费	12,052	14,545	-17.1%
团体保险	1,368	1,301	5.1%
合计	112,560	111,859	0.6%

注：

1. 个险渠道各项保费为原有保险营销员渠道及服务经营渠道的合计保费，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个险渠道

为加强渠道专业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鉴于原有保险营销员渠道与服务经营渠道在销售方式、客户群体及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一致性，公司将两条渠道整合为“个险渠道”。2016年，个险渠道聚焦期交业务，主打健康险、年金险等保障型、高价值产品，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34.66亿元，同比增长20.3%。其中首年期交保费179.48亿元，同比增长39.6%；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139.20亿元，同比增长24.3%；续期保费527.87亿元，同比增长17.5%。

2016年，个险渠道围绕“两高”队伍建设，通过强化基础管理和基本法执行，人力有效增长，举绩率和产能持续提升。截至2016年末，个险渠道规模人力32.8万人，同比增长9.0%，月均举绩人力⁽¹⁾15.3万人，同比增长29.0%；月均举绩率⁽²⁾54.1%，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5,798元，同比增长3.8%。

② 银保渠道

2016年，银保渠道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主动收缩趸交业务，以年金险、健康险产品“双线发展”为基础，加大期交业务发展力度。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77.27亿元，同比下降23.7%，其中，首年保费256.75亿元，同比下降26.5%；首年期交保费57.10亿元，同比增长46.3%，其中，财富渠道首年期交保费20.80亿元，同比增长76.4%；趸交保费199.65亿元，同比下降35.6%。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6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收入13.68亿元，同比增长5.1%。

1 月均举绩人力=(Σ 月度举绩人力)/报告期数，其中月度举绩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0元的营销员人数。月均规模人力={ Σ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2]}/报告期数。
2 月均举绩率=月均举绩人力/月均规模人力。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保费/月均规模人力。

2、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12,560	111,859	0.6%
分红型保险⁽¹⁾	49,033	49,988	-1.9%
首年保费	8,573	2,670	221.1%
续期保费	40,460	47,318	-14.5%
传统型保险	38,677	44,215	-12.5%
首年保费	27,958	40,914	-31.7%
续期保费	10,719	3,301	224.7%
健康保险	23,509	16,517	42.3%
首年保费	9,945	7,722	28.8%
续期保费	13,564	8,795	54.2%
意外保险	1,302	1,100	18.4%
首年保费	1,203	1,032	16.6%
续期保费	99	68	45.6%
万能型保险	39	39	0.0%
首年保费	1	— ⁽²⁾	不适用
续期保费	38	39	-2.6%
投资连结保险	—⁽²⁾	— ⁽²⁾	—
首年保费	—⁽²⁾	— ⁽²⁾	—
续期保费	—⁽²⁾	— ⁽²⁾	—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500,000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016年，本公司着力发展保障型产品，健康保险保费达到235.09亿元，同比增长42.3%；意外保险保费13.02亿元，同比增长18.4%。同时，因主动收缩银保渠道趸交业务，传统型保险保费386.77亿元，同比下降12.5%；受分红型保险续期保费下降影响，分红型保险保费490.33亿元，同比下降1.9%。

3、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12,560	111,859	0.6%
北京分公司	10,067	9,693	3.9%
山东分公司	9,300	9,207	1.0%
广东分公司	8,590	9,205	-6.7%
河南分公司	8,366	7,689	8.8%
湖北分公司	6,053	6,059	-0.1%
四川分公司	4,995	5,084	-1.8%
江苏分公司	4,970	5,128	-3.1%
陕西分公司	4,725	4,093	15.4%
浙江分公司	4,575	3,751	22.0%
湖南分公司	4,380	4,189	4.6%
其他分公司	46,539	47,761	-2.6%

注：本公司于2016年底撤销了七大区域管理中心的组织架构。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在全国设有35家分公司。2016年，约58.7%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北京、山东、广东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区域的10家机构。

4、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惠福宝二代年金保险	19,909	1,991
2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8,850	4,588
3	健康无忧C款重大疾病保险	5,937	4,545
4	惠鑫宝二代年金保险	4,994	1,882
5	健康福星增额(2014)重大疾病保险	4,438	687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以追求绝对收益目标为原则，制定投资策略，优化资产配置，保持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权益投资方面，坚持防御策略，有效管理仓位。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权益资产投资额1,122.68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6.5%，较上年末下降1.5个百分点。在交易中严格控制买入成本，通过波段操作实现收益。

债券投资方面，抓住市场调整的有利时机重点配置国债和金融债。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国债和金融债投资额1,010.56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4.9%，较上年末提升2.5个百分点。在信用风险控制方面，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开展评估，强化产品跟踪，有效地规避了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2016年，公司投资的债券没有出现违约现象。

非标投资方面，重点配置流动性好、风险收益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其他高等级类固定收益金融产品。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额2,254.2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33.2%，较上年末增加10.5个百分点。投资产品类型中占比最高的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占非标资产投资总额的31.6%。本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扣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and 无需外部评级的权益类金融产品，AAA级占比达97.1%。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¹⁾	679,794	100.0%	635,688	100.0%	6.9%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79,845	11.7%	127,679	20.1%	-37.5%
债权型投资	436,810	64.3%	348,281	54.8%	25.4%
— 债券及债务	242,647	35.7%	229,235	36.1%	5.9%
— 信托计划	62,534	9.2%	49,903	7.9%	25.3%
— 债权计划 ⁽³⁾	32,835	4.8%	29,299	4.6%	12.1%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0,000	3.0%	20,000	3.1%	0.0%
— 其他 ⁽⁴⁾	78,794	11.6%	19,844	3.1%	297.1%
股权型投资	112,268	16.5%	114,322	18.0%	-1.8%
— 基金	47,029	6.9%	52,271	8.2%	-10.0%
— 股票 ⁽⁵⁾	29,404	4.3%	33,499	5.3%	-12.2%
— 长期股权投资	4,575	0.7%	3,626	0.6%	26.2%
— 其他 ⁽⁶⁾	31,260	4.6%	24,926	3.9%	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14,230	2.1%	13,904	2.2%	2.3%
其他投资 ⁽⁷⁾	36,641	5.4%	31,502	4.9%	16.3%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4	1.7%	13,856	2.2%	-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308	41.7%	216,897	34.1%	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126	28.7%	177,502	27.9%	9.9%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⁸⁾	184,951	27.2%	223,807	35.2%	-17.4%
长期股权投资	4,575	0.7%	3,626	0.6%	26.2%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4. 其他包括债权型资产管理计划、永续债和理财产品。
5.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6. 其他包括股权型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
7.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8.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6,797.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主要来源于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及投资业务收入增加。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798.45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1.7%，较上年末下降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减少了对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4,368.10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64.3%，较上年末上升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债权型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国债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6.5%，较上年末下降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持有股票和基金的浮盈大幅下降，部分呈现浮亏。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1%，较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5.4%，较上年末上升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增加。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配置的增加。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83	105	-2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01	7,924	-30.6%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9,989	18,292	9.3%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¹⁾	5,482	2,830	93.7%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²⁾	1,081	1,033	4.6%
净投资收益 ⁽³⁾	32,136	30,184	6.5%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1,243	16,026	-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	(9)	4044.4%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356)	(610)	122.3%
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影响	481	-	不适用
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¹⁾	148	12	1133.3%
总投资收益 ⁽⁴⁾	32,279	45,603	-29.2%
净投资收益率 ⁽⁵⁾	5.1%	4.9%	增加0.2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⁵⁾	5.1%	7.5%	减少2.4个百分点

注：

1. 已收到联营及合营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2.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4.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影响。
5.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322.79亿元，同比减少29.2%。总投资收益率为5.1%，较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减少。

实现净投资收益321.36亿元，同比增长6.5%，净投资收益率为5.1%，较上年增加0.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股权型投资基金分红收入增加。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损失4.86亿元，相比上年合计收益154.07亿元有大幅下降，主要由于2016年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1	股票	002152	广电运通	244.21	11.75	156.08	30.84	-74.55
2	股票	002299	圣农发展	128.98	4.77	101.28	20.01	-33.72
3	股票	600079	人福医药	50.68	2.85	56.85	11.23	6.42
4	股票	600999	招商证券	30.78	1.80	29.40	5.81	-0.01
5	股票	600739	辽宁成大	23.36	1.25	22.45	4.44	-0.91
6	股票	000069	华侨城A	19.95	2.85	19.84	3.92	0.26
7	股票	300098	高新兴	19.08	1.25	19.80	3.91	0.71
8	股票	000959	首钢股份	12.79	2.66	17.64	3.48	4.85
9	股票	600153	建发股份	15.05	1.30	13.91	2.75	-1.14
10	股票	300332	天壕节能	13.73	1.40	13.20	2.61	-0.2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2.31	/	55.70	11.00	-4.3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0.86
合计				610.92	/	506.15	100.00	-133.59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本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利息收入、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 来源
600900	长江电力	1,119.57	0.03	0.42	1,157.30	35.77	33.5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079	人福医药	1,011.16	1.70	4.06	1,041.51	2.69	-39.04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007	华兰生物	543.20	2.53	2.28	757.81	50.34	145.6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15	海康威视	393.13	0.51	0.51	735.77	14.42	27.3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739	辽宁成大	700.05	0.00	2.40	659.34	0.26	-40.71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196	复星医药	426.04	1.12	0.93	520.72	12.54	-23.3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360009	农行优2	500.00	1.25	1.25	500.00	27.50	0.0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085	同仁堂	345.54	1.68	1.16	497.30	81.81	-372.5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153	建发股份	411.40	1.54	1.58	477.98	57.62	-242.5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6886	华泰证券	617.49	0.44	0.44	413.90	-189.53	143.9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3,155.51	/	/	22,136.33	500.21	-4,102.65		
合计		29,223.09	/	/	28,897.96	593.63	-4,470.35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本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 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00	3.00	3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注: 除上述投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产数量 (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百万元)
买入	2,424.65	28,275.45	不适用
卖出	2,594.33	不适用	1,345.67

4、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1) 评级情况

扣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无需外部评级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标资产AAA级占比达97.1%，整体信用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产品评级情况

信用评级	比例
AAA	97.1%
AA+	2.5%
AA	0.4%
总计	100.0%

(2) 投资组合情况

	金额（百万元）	占比
非标债权投资	194,163	86.2%
信托计划	62,534	27.7%
债权计划	32,835	14.6%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0,000	8.9%
理财产品	71,126	31.6%
永续债	5,000	2.2%
资产管理计划	2,668	1.2%
非标股权投资	31,260	13.8%
资产管理计划	13,769	6.1%
私募股权	2,728	1.2%
未上市股权	11,063	4.9%
股权投资计划	3,700	1.6%
合计	225,423	100.0%

(3) 主要管理机构

前十大金融产品主要管理机构	已付款金额（百万元）	占比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9.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	8.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4	8.8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938	7.5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6	7.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9	6.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0	6.65%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30	3.3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3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00	2.31%
合计	143,407	63.60%

6.3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²⁾	2,322	91	2451.6%
应收分保账款	720	95	657.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10	2,883	-51.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8	297	57.6%
其他应收款	866	8,556	-89.9%
定期存款	79,845	127,762	-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308	216,897	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126	177,502	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4,235	50,722	6.9%
投资性房地产	3,395	2,177	55.9%
固定资产	6,292	4,566	37.8%
在建工程	1,557	2,261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	6	5033.3%
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69,329	66,745	3.9%
合计	699,181	660,560	5.8%

注：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其他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2451.6%，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2015年底增加657.9%，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应收摊回满期金增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较2015年底减少51.1%，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较2015年底增加57.6%，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

险分保业务增长。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底减少89.9%，主要原因是应收投资清算交收款减少。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2015年底减少37.5%，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减少了对定期存款的配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30.6%，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非标资产配置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5年底增加9.9%，主要原因是配置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国债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2015年底增加6.9%，主要原因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的债权计划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5年底增加55.9%，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分公司购置的职场出租，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37.8%，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分公司购置的职场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2015年底减少31.1%，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分公司购置的职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5033.3%，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同时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层面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543,228	524,441	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4	1,083	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0	559	14.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2,493	491,441	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931	31,358	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46	19,816	98.1%
应付分保账款	215	95	126.3%
应交税费	1,550	1,171	32.4%
应付赔付款	2,950	1,624	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853	-93.7%
其他负债	411	312	31.7%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52,402	54,407	-3.7%
合计	640,056	602,719	6.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5年底增加3.6%，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5年底增加98.1%，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2015年底增加126.3%，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出业务增长。

应交税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2015年底增加32.4%，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赔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赔付款较2015年底增加81.7%，主要原因是应付满期给付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0.54亿元，较2015年底减少93.7%，主要原因一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同时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层面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二是由于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新华健康长期股权投资合并层面与公司层面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较2015年底增加31.7%，主要原因是待转销项税增加。

3、 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591.18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2.2%，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收益和累积业务增长。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已赚保费	111,547	111,220	0.3%
保险业务收入	112,560	111,859	0.6%
减：分出保费	(936)	(690)	3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	5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4,011	46,223	-2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	(9)	4044.4%
汇兑收益	475	305	55.7%
其他业务收入	513	714	-28.2%
合计	146,173	158,453	-7.7%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加0.6%，主要原因是续期保费收入增加。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增加35.7%，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出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短险业务增长。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6.4%，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4044.4%，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增加。

汇兑收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同比增加55.7%，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上行。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8.2%，主要原因是新华健康引入战略投资者变更为合营企业导致子公司收入减少。

2、 营业支出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退保金	(43,777)	(54,336)	-19.4%
赔付支出	(39,709)	(24,836)	59.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65	308	53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077)	(40,178)	-35.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96)	323	-501.2%
税金及附加	(168)	(985)	-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30)	(10,669)	26.8%
业务及管理费	(13,322)	(12,839)	3.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41	184	31.0%
其他业务成本	(2,693)	(3,533)	-23.8%
资产减值损失	(1,342)	(613)	118.9%
合计	(139,708)	(147,174)	-5.1%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减少19.4%，主要原因是银行保险渠道高现金价值产品及分红产品退保减少。

赔付支出净额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加53.9%，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下降31.3%，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化、赔付支出增加及损益口径投资收益减少。

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82.9%，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及营改增的影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26.8%，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及个险渠道首年保费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3.8%，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23.8%，主要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减少及新华健康由子公司变更为合营企业导致子公司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18.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 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15.39亿元，同比减少51.6%，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4、 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42亿元，同比减少42.5%，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和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负27.41亿元，而上年同期为15.3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	7,449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4)	39,8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5	(48,099)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30亿元和74.49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6年和2015年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1,124.58亿元和1,124.53亿元，收到现金保费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90.11亿元和1,075.72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6年和2015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821.60亿元和788.49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263.14亿元和398.09亿元。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629.48亿元和4,776.10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3,892.62亿元和4,378.01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5亿元和负480.99亿元。本公司

2016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7,675.00亿元和30,677.46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7,485.65亿元和31,158.45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监控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42.30亿元，定期存款为798.45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承担利息损失。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368.10亿元，股权型投资（不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76.93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6.4 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68,616	145,680	当期盈亏、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182,616	164,680	上述变动原因及赎回次级定期债务
最低资本	64,917	58,61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59.74%	24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81.30%	280.96%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二) 资产负债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5%	91.2%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¹⁾	13,856	11,834	(2,022)	(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216,897	283,308	66,411	(1,356)
合计	230,753	295,142	64,389	(1,729)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

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6年	2015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8	46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84	213
其他 ⁽¹⁾	14	15
合计	936	690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6.5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1,408	1,097	185
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 50百万元	99.6%	208	167	40
健康科技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餐饮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32	100%	558	536	(21)
云南代理 ⁽¹⁾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	5	100%	3	3	-
新华养老服务 ⁽²⁾	集中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664	100%	897	522	(49)
新华养老保险 ⁽³⁾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500	100%	996	495	(5)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尚谷置业	房地产开发	15	100%	15	15	-
新华电商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100	100%	36	29	(23)
合肥后援中心 ⁽⁴⁾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500	100%	246	2	(5)
海南养老 ⁽⁵⁾	养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酒店、公寓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游泳场（馆）经营、管理；商场、超市经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客运服务；美容美发；桑拿水疗；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桌球、网球、娱乐、康体服务；洗衣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养老、养生健康知识培训及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垂钓服务；小区配套设施服务。	1,908	100%	1,288	1,151	(15)
广州粤融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100%	7	7	(2)
浩然动力	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467	462	7
新华健康 ⁽⁶⁾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241	1,107	(112)
紫金世纪	住宿；游泳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业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2,500	24%	3,919	2,752	(21)
美兆体检	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及相关的健康咨询服务；具体健康检查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美元 4百万元	30%	60	49	4
中国金茂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9.97%	148,490	43,802	1,919
卫元舟 ⁽⁷⁾	教育投资；教育咨询；垃圾处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城市垃圾处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	19	40%	595	101	12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料、机械、电子设备、木材、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施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新华资本国际	投资管理	港币 39百万元	39.86%	153	137	98

注：

- 1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云南代理尚未完成注销工作。
- 2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新华养老服务支付增资款1.02亿元，新华养老服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4亿元。2016年8月3日，新华养老服务由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新华养老服务增资3亿元，增资后新华养老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9.6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新华养老服务支付增资款3亿元，但新华养老服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2016年8月26日，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新华养老保险开业。2016年9月19日，新华养老保险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5亿元，本公司持股99%，资产管理公司持股1%。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向新华养老保险增资的议案，其中由本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增资4.95亿元，由资产管理公司增资0.05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均已缴付相关增资款项，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9.90亿元，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出资额为0.1亿元，新华养老保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合肥后援中心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3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0.08亿元。
- 5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海南养老注册资本由7.60亿元增加至19.08亿元。根据海南养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加的注册资本需要于2018年4月29日前认缴完毕，出资方式为货币足额出资。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分别向海南养老支付增资款项0.84亿元和3.29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11.73亿元。
- 6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方案的议案》，2016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新华健康注册资本增加至11.27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5%。
- 7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卫元舟股权投资项目。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卫元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14日，卫元舟完成工商变更。

6.6 未来展望

2017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为经济的平稳增长创造有利条件，为保险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新国十条”以及配套政策的落地仍是寿险未来发展的最大红利，商业性、政策性健康险和养老险等业务将获得长足发展；保险行业以利差为主导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改变，市场主体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提升。

在此背景下，2017年本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深化转型发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转型发展的决定性胜利，为未来形成新的发展态势奠定坚实基础。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聚焦业务发展重点。在保持保费规模稳定的基础上，聚焦期交业务，聚焦保障业务，推动业务价值持续提升。

二是强化销售队伍建设。以基本法为核心，推动队伍发展模式转型；通过加强队伍建设与培训，提升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及销售能力，打造高举绩率、高产能、高留存率的销售队伍。

三是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加快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自动化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组建客户服务专业团队，打造特色附加值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四是坚持稳健投资策略。继续坚持以追求绝对收益为导向，积极在境内外寻找确定性投资机会。权益类投资方面，关注风险可控、收益确定的投资标的。固定收益类方面，配置长久期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和金融产品。同时，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加强投后管理，做好风险处置预案。

五是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偿二代”风险管理架构，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重点防范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营造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七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3,186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059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6,245百万元。

7.2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新华养老保险为2016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处置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 合计 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 享有的 表决权比例
新华健康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	100%	100%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健康（烟台）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青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宝鸡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宝鸡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重庆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长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健康管理	100%	100%
成都锦江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健康管理	100%	100%
郑州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健康管理	100%	100%
合肥蜀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健康管理	100%	100%
呼和浩特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门诊部（济南）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健康管理	100%	100%
南京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健康管理	100%	100%
唐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唐山	健康管理	100%	100%
常德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常德	健康管理	100%	100%
杭州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健康管理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人力资源管 理	100%	100%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新华健康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深圳市莱蒙普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蒙普昌”）签订投资协议，爱康国宾、莱蒙普昌分别以现金人民币7.65亿元、人民币1.70亿元认缴新华健康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7亿元及人民币1.13亿元。相关增资工作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增资后，本公司、爱康国宾和莱蒙普昌分别持有新华健康45%、45%和10%的股权。新华健康及其子公司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转换日为2016年1月1日。故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新华健康及其子公司纳

入合并范围。

新华健康的相关合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67
非流动资产	200
流动负债	(883)
	284
少数股东权益	-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765
处置损益	481
处置对价	-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0
营业成本	158
净亏损	(101)